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无调整。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 16 楼

咨询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咨询电话：0769-22412655

传真电话：0769-2241265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